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芳儀主任

紀錄：徐筱鈞

壹、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頒獎：

1. 表揚本所112年4月顧客來信表揚之同仁。
2. 表揚本所遴薦112年本府優秀工友之同仁。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1. 案次5解除列管，請行政課依規劃內容辦理，並請公務車駕駛者隨時留意車況及注意清潔，隨時向行政課反映。
2. 案次10解除列管，仍請各課持續努力以達歲入執行率，執行上如有任何狀況可隨時洽本人、秘書討論。
3. 餘案件同意研考建議解除列管。

三、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登記課：第28、31案解除列管。
2. 餘案件繼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貳、秘書提示：

- 一、近來又發生信用卡漏未結帳之情事，請登記課檢視現有自主檢核表內容是否完備，並請各相關課室務必確實完成每日結帳作業。

二、本所明年度受有檔案管理考評及本府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機關試評比等項目，請行政課預為規劃及早準備。

參、主席裁示：

一、為利管控各項重大政策執行情形，請各課室將相關辦理事宜提所務會議報告。另請地籍資料課提報地籍謄本櫃員機辦理期程及預定作為（如教育訓練、各月使用情形、使用量提升分析及彙整與各課室相關作業等）。

二、各業務課室採購契約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請業務課務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簽報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會辦行政課。另行政課辦理各項契約用印採購事宜時，亦請加會原業務課室知照。

三、人事宣導勿酒後駕（騎）車或拒絕酒測，以及反霸凌宣導內容，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周知。

四、政風室宣導如各單位接獲司法機關偵查、監察院調查或審計機關審核案件時，請務必通知政風室，俾利掌握案件查察情形及評估後續處置作為。另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五、請各課室轉知研考宣導「議員協調或現勘事項涉及跨局處事務處理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以及單一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六、有關本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已達本所民眾滿意度KPI目標值，惟本次調查仍有部分民眾表達不滿意之意見，請各課室依權管提出改善或說明並於5月2日晨會討論。

七、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如下，請各課室應予注意遵辦。

（一）潘主任秘書提示：

1. 轉知第231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本府112年2月份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抽查缺失率攀升，請缺失機關確

實檢討改善；並請各機關針對新頒修訂抽查指標，加強教育訓練、宣導及內部抽測等，以降低缺失情形。

2. 近期會計室彙整陳送所隊之資料時，發現有機關之資料未先經首長檢視核定，致發生錯落或有不一致情形。請各所隊於提交資料前，應先循機關內部陳核程序；另請會計室利用雲端表單工具蒐集資料，俾利於填報單位參考他單位答復內容，有助於資料之齊一性。

(二) 王副局長提示：請登記科及各地所就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子法訂定及私法人購置住宅許可制即將施行預為準備，以公私協力角度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對象請納入地政士及志工，俾利新制措施上路實施後，減少相關登記案件退補的情形，提升審查效能。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